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57)号罪犯白欣，男，1977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北区中纺前街双建里5号，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以(2012)二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4日以(2013)津高刑一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起，2013年3月27日入监，于2013年6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7月22日依(2015)津高刑执字第0234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2017年9月26日依(2017)津01刑更135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0年5月27日依(2020)津01刑更32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2035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白欣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积极靠拢政府，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，考核期内曾于2020年10月因违纪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过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在剩余

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欣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35)号罪犯成龙龙，男，1990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沙圪塔乡南街村3组807号，因抢劫罪经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以(2016)津0104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十一年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，罚金：10000元、退赔6580元(均已缴纳)，2016年4月11日入监，于2016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7日依(2018)津01刑更133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7月22日依(2020)津01刑更58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：2015年7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成龙龙，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、责令退赔被害人李庆旺6580元(均已缴纳)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积极参加并接受监内的各项教育活动，通过法制、人生观、劳动及政策前途教育，思想上有所转变，改造态度端正，通过改造实践提高了思想觉悟，重新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合格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龙龙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49)号
罪犯邓桂斌，男，1973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蓟州区东赵各庄镇唐坨庄村2区11排6号，因犯抢劫，敲诈勒索罪于2020年12月22日经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依(2020)津0119刑初63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并处罚金9000元(已执行完毕)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7469元(已执行完毕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起止：2020年6月12日—2035年6月11日。2021年3月8日入津西监狱，2021年5月18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邓桂斌，该犯因抢劫、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

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3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桂斌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65)号
罪犯窦云海，男，1979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盛达街星月轩3号楼2门902号，因犯故意杀人罪于2016年4月13日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(2015)二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116元(已达成和解协议)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于2017年2月24日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(2016)津刑终84号刑事判决判处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2年。刑期起止：2014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。2017年3月29日入监，2017年6月13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7月15日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(2019)津01刑更127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8个月；2021年11月18日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(2021)津01刑更86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6个月。现刑期起止：2014年8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窦云海，该犯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云海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39)号罪犯郭亮，男，1977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塘沽区新华路联合村3-6-501，因贩卖毒品，非法持有枪支罪经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8日以(2012)和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(2012)一中刑终字第2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2年4月18日至2028年4月17日。2012年12月31日入监，于2013年3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(2015)二中刑执字第20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(2017)津01刑更8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不变(已执行)。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(2019)津01刑更8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不变(已执行)。现刑期：2012年4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亮，该犯系多次犯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书包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在警官的正确指导下，我认真学习法律道德政策形势等方面的

知识，思想觉悟有所提高。特别通过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是我认识到所犯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。因此我在改造中能够做到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，认罪悔罪，牢固树立了正确的社会主义人生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在犯错后能接受警察的批评及处理，在本次考核期内于2019年7月因在工位违规存放刮胡刀，依据《细则》B2-040，扣3分。于2020年10月因脱离互监互帮小组，依据《细则》B2-019，扣10分。此后该犯经警察教育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受到行政处分。2023年12月检举他犯匿藏违规物品，依据《细则》A1-007，加2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并于2024年6月超额5%完成生产任务，依据《细则》A3-002，加2.5分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亮予以减刑。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53)号
罪犯韩金昌，男，1972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苗街村10区64号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7日以(2013)二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刑期自2013年2月27日起，2013年4月3日入监，于2013年6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7月22日依(2015)津高刑执字第0233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2017年9月26日依(2017)津01刑更138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起至2036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韩金昌，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积极靠拢政府，服从管理，深挖犯罪根源，积极追求思想上的改造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在本次减刑考核期内，该犯于2019年12月因违反定点吸烟规定并私藏使用违禁品被给予警告处分；2021年10月因与他犯发生肢体冲突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过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7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8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18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19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19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于2019年12月受到警告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金昌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9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36)号罪犯胡明军，男，1986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住址四川省仪陇县秋垭乡禹王庙一组32号，家庭住址四川省仪陇县秋垭乡禹王庙一组32号，因运输毒品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9日依(2010)一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请上诉，后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9日依(2010)津高刑一终字第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具(2024)津01执47号执行结案通知书，执行财产152元。刑期起止：2011年10月19日起，2011年11月09日入监，于2012年1月4日调入河西监狱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机劳作。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月20日依(2014)津高刑执字第96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5年11月11日依(2015)二中刑执字第204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6年12月29日依(2016)津01刑更560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19年5月16日依(2019)津01刑更80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起止：2014年1月20日至2031年3月19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胡明军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在警官的正确指导下，我

认真学习法律、道德、政策和形式方面的知识，自身思想觉悟有所提高，特别通过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使我认识到所犯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2023年10月参加监狱组织的“2023年服刑人员体育运动会”的队列比赛项目中，表现突出，获得优秀奖，依据《细则》A2-017，加2分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1月，超额完成生产定额的5%，依据《细则》A3-002，加2.5分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0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0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0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0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0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0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0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0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0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明军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61)号罪犯郎庆明，男，1971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滨街怡然小区二里5号楼1门501室，因故意伤害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以(2012)二中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以(2012)津高刑一附民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自2012年12月12日起，附带民事赔偿：24520元(已执行)。2013年1月9日入监，于2013年3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7月22日依(2015)津高刑执字第0219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7年9月26日依(2017)津01刑更136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20年5月27日依(2020)津01刑更34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止日：2033年8月21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07月22日起至2033年08月2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郎庆明，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劳务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积极参加并接受监内的各项教育活动，通过法制、人生观、劳动及政策前途教育，思想上有所转变，改造态度端正，通过改造实践提高了思想觉

悟，重新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合格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郎庆明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9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60)号
罪犯李松霖，男，1992年7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万通新城11号楼2单元1903室，因诈骗罪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以(2021)津0116刑初7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四年六个月，刑期起止：2021年1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，罚金：20000元(已缴纳)，2021年9月29日入监，于2021年1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松霖，该犯系累犯，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(已缴纳)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积极参加并接受监内的各项教育活动，通过法制、人生观、劳动及政策前途教育，思想上有所转变，改造态度端正，通过改造实践提高了思想觉悟，重新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合格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

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9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松霖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47)号罪犯李晓曦，男，1981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光华路1号3号楼3门401。因犯抢劫，开设赌场罪于2015年7月23日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依(2015)北刑初字第40、152号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罚金15万元(已执行)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于2015年12月28日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(2015)一中刑终字第047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4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5日。2016年1月18日入监，2016年4月6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29日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(2018)津01刑更474号刑事裁定，减刑7个月；2020年5月27日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(2020)津01刑更34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3个月。现刑期起止：2014年8月6日至2025年10月5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晓曦，该犯系二次犯，因抢劫、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生产劳动中的琐事与他犯发生冲突并有戳指、推搡等轻微肢体接触违反监规纪律1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

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收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曦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73)号
罪犯林默汗，男，1990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潘庄子村街南区2排14号，因故意伤害罪经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以(2021)津0112刑初4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十一年，刑期起止：2021年4月22日至2032年4月21日，2021年9月28日入监，于2021年1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默汗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悔罪服从队长的教育管理，争取取得更大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9月28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4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默汗予以减刑。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66)号罪犯刘吉禄，男，1981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无棣县车镇乡西刘屯村303号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7日以(2011)二中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9日以(2012)津高刑一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起止：自2012年5月29日起，2012年7月4日入监，于2012年9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2月10日依(2014)津高刑执字第367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6年12月8日依(2016)津01刑更452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9年4月15日依(2019)津01刑更45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2032年09月0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吉禄，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积极参加并接受监内的各项教育活动，通过法制、人生观、劳动及政策前途教育，思想上有所转变，改造态度端正，通过改造实践提高了思想觉悟，重新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

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和他犯发生争执违反监规纪律一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合格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吉禄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9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38)号
罪犯刘建兴，男，1975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李八庄村4区22号，因贩卖毒品，非法持有枪支，非法制造弹药罪经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以(2018)津0118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二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(已执行)，追缴违法所得23600元(已缴纳)。刑期起止：2017年3月9日至2037年3月8日，2018年11月6日入监，于2019年1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建兴，该犯系多次犯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在警官的正确指导下，我认真学习法律、道德、政策和形式方面的知识，自身思想觉悟有所提高，特别通过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使我认识到所犯罪行给社会带来的危害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2024年4月1日，罪犯刘建兴积极制止他犯打架行为，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，依据《细则》A1-004，加2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2023年10月参加监狱组织的“2023年服刑人员体育运动会”的队列比赛项目中，表现突出，获

得优秀奖，依据《细则》 A2-017，加2分。2024年2月在监狱举办的2024年服刑人员队列会操比赛中表现突出，获得“团体第三名”。依据《细则》 A2-013，加1.5分。2024年6月在监狱组织的“颂党爱国 共赴新生”歌咏比赛中，表现突出，获得一等奖。依据《细则》 A2-011，加2.5分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2月，超额完成生产定额的5%，依据《细则》 A3-002，加2.5分。2024年3月，超额完成生产定额的5%，依据《细则》 A3-002，加2.5分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8年11月6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兴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9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40)号罪犯刘明，男，1988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夹皮沟街二委九组，因抢劫，绑架罪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以(2013)滨港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缴纳)，刑期自2013年3月3日起至2030年3月2日止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1日以(2014)二中刑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2014年3月25日入监，于2014年6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5月23日依(2016)津02刑更92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18年1月25日依(2018)津01刑更13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6月10日依(2020)津01刑更40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3日起至2028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明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悔罪，痛改前非，洗心革面，重新做人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

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91)号罪犯刘权钦，男，1987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雅一村56号，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7日依(2013)一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十五年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依(2014)津高刑一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3年3月11日至2028年3月10日，没收个人财产：20000元(已执行)，2015年1月7日入监，于2015年4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2月23日依(2017)津01刑更10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18年11月19日依(2018)津01刑更279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1年1月26日依(2021)津01刑更5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现刑期：2013年3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权钦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劳务加工-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在思想上更正自己的旧观念，建立新的价值观，人生观，世界观，做一个正能量的人弃旧从新，回报警官和家人的挽救之情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

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权钦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33)号
罪犯刘文超，男，1986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静海县中旺镇刘家河村祥云胡同12号，因盗窃，抢劫罪经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以(2015)静刑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刑期十二年六个月，刑期起止：2014年11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，罚金：5000元(已执行)，共同追缴4000元(已执行)，2015年10月27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6年1月26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25日依(2017)津01刑更203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2020年7月22日依(2020)津01刑更62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现刑期：2014年11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文超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遵守监规纪律，时刻保持服刑罪犯身份，认罪伏法，积极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增强自身法律意识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超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